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5號

原告 王榮潘
訴訟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
被告 高玉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4萬2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3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1.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係請求交付系爭房屋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4萬2000元（房屋價款30萬2000元+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24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